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各区直公司：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7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决定聘任陈达成等6人担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外聘法律顾问。现将我局外聘法律顾问人员名单确定如下：

陈达成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雨轩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建宇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叶海薪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程宗利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慧敏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